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9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98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
民安全指引》之宣傳連結位置勘誤修正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1月4日府民兵字第11403183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11/11 20:21



1140007962

有附件